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建簡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翊新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治明

被　　告　弘旺國際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士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7,912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，其訴之聲明原以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39,996元，併開立1,192,054元發票（本院卷第15頁）。迭次變更聲明，嗣於本院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更正被告應給付原告257,912元（本院卷第141頁）。經核原告上開所為聲明之變更，均係基於同一工程款爭議，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且屬單純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之上開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前於112年10月2日簽訂合約書，約定由被告承攬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○0號房屋增建工程(下稱系爭工程)，以預收工程款方式，收取分期工程費，估價金額共計新臺幣(下同)1,632,050元，然施工期間因遭隔壁鄰居檢舉，於113年5月1日即停工，臺中市政府都發局於113年6月3日第一次強制拆除，復於同年7月9日至11日進行第二次拆除。扣除違建部分之工程費用，工程總價為共900,530元，未施作之工程費用為241,712元，加計被告毀損瓦斯管線之費用16,200元，被告應返還257,912元。然被告迄今仍未給付上開款項，為此依民法第267條、第259條、第179條、第184條第1項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57,91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兩造於112年10月2日就系爭工程合意成立承攬契約，依約原告已向被告預付工程款1,632,050元，嗣因系爭工程遭鄰居檢舉違建之爭議，於113年5月1日即停工，扣除違建部分之工程費用，未施作之工程費用為241,712元(計算式：150,212＋91,500＝241,712)，加計被告毀損瓦斯管線之費用16,200元(計算式：1,200＋15,000＝16,200)，被告應返還257,912元(計算式：241,712＋16,200＝257,912)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、合約書、追加工程估價單、兩造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、現場照片、存證信函、報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瓦斯管線毀損照片、支票支付證明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9至25、第75至83頁、第103、105頁、第109至121頁、第143至163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

張為真。

㈡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又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1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因系爭工程違建爭議，停工後原告要求解除系爭工程契約，扣除已完工之部分，將原告溢付之工程款退還241,712元，堪認被告就其受領工程款241,712元部分，已自認非屬系爭工程完工範圍所得請領之款項，是被告溢領工程款241,712元而受有利益，並致原告受有損害，且無法律上之原因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款項，洵屬有據。

㈢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、第213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毀損原告所有之瓦斯管線，致原告財產受有損害，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原告因此支出修復費用16,200元，核屬回復原狀所必要支出之費用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6,200元，亦屬有據。

㈣基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257,912元（計算式：241,712元＋16,200元＝257,912元）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57,912元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告，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判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
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菘臨